

# 陳健民認公民抗命是違法

## 聲稱提早「佔中」以表支持 張秀賢：陳與學聯代表溝通有誤會



佔中禍首案

2014年歷時79日的「佔中」行動3名發起人戴耀廷、陳健民、朱耀明，和6名主要參與者陳淑莊、邵家臻等，合共9人被控串謀犯公眾妨擾及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罪等6罪案，昨第十天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審訊。第二被告陳健民第三天出庭接受各辯方律師提問，陳同意「佔中意向書」寫明「公民抗命」是「違法」，但不同意當日宣佈啟動「佔中」不符合學聯預期，形同騎劫學生啟動的集會，以及學生只希望提供資源和士氣上的支持等。陳又稱即使當年警方反對10月1日的集會申請，仍會繼續如期進行「佔領」行動，更無法預知何時結束。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陳健民在回答代表第五被告邵家臻的彭耀鴻資深大律師提問時，稱他們預先制定的「和平佔中運動綱要」、「抗命手冊」和「佔中意向書」已提示用「公民抗命」方式爭取民主可能觸犯法律，但一定要是非暴力，惟即被陳仲衡法官質疑稱意向書寫上「公民抗命」是「違法」，而不是「可能違法」，陳健民同意。

啟動「佔中」後 大量群眾離開

代表第七被告鍾耀華的戴啟思資深大律師盤問陳，指學生當年明顯地只是向「佔中」3名發起人尋求士氣與資源上的支持，並不是想啟動「佔中」。陳健民反駁「完全唔係咁樣」，指「佔中」前一晚曾與學生代表會面，當時只理解到學生要求他和戴耀廷、朱

耀明3人馬上宣佈「佔中」以表支持，而所有資源均會全面進場；又稱「沒有學生在宣佈『佔中』前表示不滿」。

代表第六被告張秀賢的資深大律師潘熙則指出，陳健民與當時的學聯代表梁麗幗及司徒子朗有溝通上的誤會。稱在宣佈啟動「佔中」之前，學聯代表只是與陳商討會否讓「和平佔中」加入並提供支援。

陳健民回應指，當時理解到學生指他們已「十分疲倦，又不知方向」，故希望他們宣佈「佔中」作支持。

陳同意在宣佈啟動「佔中」前，參與的學生只想重奪政總東翼前地及釋放被捕學生，並不是要「佔領中環」；當宣佈啟動「佔中」後，有大量群眾離開，顯然學生覺得有些宣佈未必同意，例如「大家坐下來等被

捕」。

齊鼓掌撐搞事 誤會可能性低

控方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梁卓然資深大律師盤問陳健民指，第一被告戴耀廷在宣佈啟動「佔中」時，第六被告張秀賢當時面露笑容並鼓掌，第七被告鍾耀華、學聯代表梁麗幗和司徒子朗雖表情嚴肅，但亦有拍手並一齊叫喊「佔領中環正式啟動」等口號以示支持。陳健民則指事雖如此，亦不會排除他和戴耀廷、朱耀明與學生雙方有溝通上誤會的可能性，但可能性不高。

陳：若警反對集會仍如期「佔領」

當控方問到關於2014年10月1日至3日的



陳健民被指宣佈啟動「佔中」不符合學生預期，形同騎劫學生啟動的集會。圖為陳健民、戴耀廷、朱耀明等在「佔中」現場講話。

公眾集會意向通知書事宜時，陳健民指預計留守會超過通知日期。陳仲衡法官問陳健民如果警方發出反對通知書而不是不反對通知書時會怎樣做，陳指即使如此仍會繼續進行「佔領」行動，又指雖一早建議參與者事先

準備兩三日的食糧，但「除咗上帝無人知道(集會)會維持幾多日」。

9名被告依次為戴耀廷、陳健民、朱耀明、陳淑莊、邵家臻、張秀賢、鍾耀華、黃浩銘及李永達。審訊今日繼續。

# 控方七階段擺事實 顯暴力逐步升級



旺暴案審訊

前年農曆年初二發生的「旺暴」案，「本土民主前線」(本民前)前發言人梁天琦、「美國隊長」容偉業，以及李諾文和林傲軒共4人，被控參與暴動、參與非法集結等7宗罪。案件昨在高等法院審理，控方開案陳詞指會傳召57名證人及有多段影片呈堂，共分七個階段逐一說明事件的演變經過，而第一階段則顯示當晚小販管理隊人員原本「相安無事」，直至身穿藍色「本民前」上衣的男子幫小販從後巷推車出砵蘭街，聚集者開始愈來愈多，控方強調當晚的暴力行為一直升級，先由亞皆老街開始沿着山東街蔓延，到鼓油街和花園街時開始出現有人捉磚等暴力行徑。

梁天琦(27歲)早上由囚車押送到法院，他與另外3名被告李諾文(22歲)、林傲軒(23歲)及「美國隊長」容偉業(34歲)

各被控1項暴動罪，指4人2016年2月8日至2月9日在砵蘭街參與暴動。

另外容再被控3項暴動、1項煽惑非法集結、1項非法集結及1項襲警罪，控罪指他2016年2月8日至9日期間，在砵蘭街、山東街及花園街參與暴動，在彌敦道北行線、鼓油街及亞皆老街煽惑非法集結、非法集結，以及襲擊警員孔憲豪。4人否認所有指控。

57證人 多方影片呈堂

主控官資深大律師郭棟明作開案陳詞時，提醒由4男5女組成的陪審團，不要受政見和以往的想法影響，要當自己是「白紙」，無偏頗地審視證據。控方將傳召57名證人，包括食環署小販管理隊人員，另外會有多段影片呈堂，除了警方拍攝的片段，亦有店舖後巷的閉路電視片段。

郭棟明稱，控方將分七個階段逐一說明每個階段內的事情演變，並在每階段完成陳詞

後，播放呈堂的錄影片段，讓陪審員實在感受當時情況。

控方續提醒陪審團，煽惑非法集結、非法集結、暴動的控罪不是在「轉瞬即逝」間發生，陪審員應全面考慮該項控罪是一段時間內發生的事。

罪行不限一瞬 需慮事情演變

控方昨開始陳述第一階段經過，即由前年2月8日中午12時開始，「本民前」在社交網站發出「本土特色，勇武捍衛旺角夜市」的帖文，呼籲市民到旺角聲援小販。

當晚砵蘭街、山東街、鼓油街範圍有食環署的小販管理隊人員執勤，但他們只是站崗和巡邏，沒有任何執法行為，例如驅散小販或拘捕人等。控方強調，現場一切平靜「相安無事」。

直至當晚9時許，有多名身穿藍色「本民前」上衣的男子，在砵蘭街瑞興麻將館的後

巷聚集。從麻將館的閉路電視片段可見，「本民前」黃台仰出入後巷多次與小販交談和接觸。

其後，「本民前」成員協助小販由後巷推食物車出砵蘭街，再左轉向亞皆老街進發，推車在馬路上。

隨後「本民前」成員等聚集人士愈來愈多，匯集在奶路臣街和砵蘭街交界，更將小販管理隊人員包圍，有人辱罵及驅趕小販管理隊人員，最終小販管理隊人員於晚上近10時離離砵蘭街。其間由於聚集人數眾多，有的士在砵蘭街報稱撞傷人，但受聚集人群影響，警員無法接近處理。

控方表明，在七個階段的劃分中，直至第三階段發生的事，才與控罪相關，而第一和第二階段乃事件的背景。聆訊今日繼續，將播放有關第一階段的閉路電視片段，預料明天(5日)開始傳召證人。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郭卓堅挑戰丁權：不算是傳統權益

「長洲覆核王」郭卓堅3年前就丁屋政策提出司法覆核，成為首宗挑戰原居民丁權的司法覆核案，案件昨正式開審，預計審訊需時8天。代表申請方的資深大律師李柱銘指丁屋政策無法追溯到清朝律例或習俗，即使可以，規例亦早在港英統治時期被政府的土地法取締，故不算是新界原居民的傳統權益，另外丁屋政策亦對非新界原居民及女性新界原居民造成歧視。

本案申請方為郭卓堅和社工呂智恆，由資深大律師李柱銘、大律師譚俊傑及譚俊宜作為代表。答辯方為地政總署署長、行政長官與行政會議及律政司司長，鄉議局則被列作有利害關係一方。

指有建公屋不必延續丁屋

李柱銘指，丁屋政策是政府於1972年實施的臨時性措施，旨在回應新界原居民的住屋需要，但自政府興建公屋後，已再無必要延續丁屋政策，因每幢丁屋只有2,100平方呎，公屋可提供的居住空間遠比丁屋多。而且丁屋政策一直是行政政策並非法定政策。立法會雖每年要求政府着手解決丁權問題，惟後者僅稱會繼續檢討政策。

鄉議局一方指，丁屋政策可追溯到1905年的集體官契制度。李柱銘反駁稱，港英時期自1898年展開至1905年7年間，何以鄉議局所謂的「傳統」出現斷層，局方無法解釋。從1972年前的官方文件，亦不見政府明文解釋推出丁屋政策是保障新界原居民的傳統權益。

事實上，現時新界原居民即使旅居英澳，仍可申請建屋作非自住用途，丁屋政策已偏離起初實施原意。

李柱銘又指答辯方認為丁屋政策受基本法第四十條保護，即「『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但李指基本法第四十條從未提及丁權是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亦沒有提及女性原居民的權益是否受保障。

他認為現時丁屋政策屬於歧視女性原居民及非新界原居民，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五條中列明的「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劉業強：合法權益遭嚴重挑戰

昨日到堂旁聽的鄉議局主席劉業強則在庭外表示，本案令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遭遇最嚴重挑戰，鄉議局現階段不會對司法覆核結果作出評估，但相信最終結果能掃除基本法中丁權不受保障的疑慮。

審訊今日繼續。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墮樓亡中四生 曾通電老師「求放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16歲中四男學生去年在測驗前一天懷疑逃學後，當晚上接獲老師來電時，稱要記他「大過」，男生其後被發現墮樓，送院證實不治。死因庭昨日就此召開為期3天的研訊，死者母親作供指案發當晚兒子與老師通電時曾說「求求你，放過我，我下次會改」，兒子之後向她表示離家外出一會，但其後發現兒子墮樓死亡。

死者梁卓銘，終年16歲，他在內地出生，2009年來港，生前在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就讀中四。2017年3月21日深夜，他被發現倒臥元朗洪水橋洪福邨洪望樓外，送往屯門醫院後延至翌日零時許證實死亡。

死者母親張秀蘭(50歲)昨以普通話作供，指兒子學業成績原在班內排前10名，但升上中四後因學業壓力而成績倒退。張指兒子曾透露學校只重視成績好的學生，為此感到不开心及主動減少打籃球時間並參加補習班。

張稱案發當日下午2時回家見兒子已在家中，兒子稱當日學校下午課堂均為「閒科」，他不用上課便提早回家。不過當晚8時許，她接到學校訓導老師李志強電話，指梁逃學，她覆述兒子說法後，被質疑兒子說謊，又指逃學可被記「大過」。

其後老師再度來電並要求死者聽電話，張指兒子與老師通電時曾聽到兒子說「求求你，放過我，我下次會改」。張指自己當時曾安慰兒子，其後便往洗澡，其間聽見兒子表示要外出一會，其後她發現兒子墮樓倒臥樓下花槽，送院延至翌日零時許不治。

老師：只要求死者向母坦白

案發時任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經濟科及訓導老師的李志強出庭作供，指死者當日下午沒有返校上課，故至當晚主動致電梁母講述死者逃學一事。

他之後再致電梁母並要求死者接聽電話，兩人通話期間，對方曾向布要求「放過我」，惟布表示最後只要求死者向母親坦白交代事件。布又表示之後數次接到死者母親的電話，從而得知死者失蹤及墮樓。

布又稱事後接到屯門醫院的護士來電，指梁母情緒激動不能補充死者資料，要求到醫院協助。他當晚成功聯絡到其中一名副校長，但該副校長稱「去到又唔識輔導人，都係唔好去」。布亦稱自己不懂處理，於是當晚以「學校沒有指引」為由沒有到醫院提供協助。研訊今日再續。

# 女保安上班尋死 浮屍天台水缸



警員到水缸天台進行調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劉友光)港島及九龍分別揭發保安員因工作問題當值期間尋死事件，釀成一死一傷。一名女保安員前日上班期間突然失蹤，同事一度尋找無果，直至昨晨，女保安始被發現浮屍天台水缸；另一名男保安員上班期間突然情緒激動，用筆插頸尋死，同事發現阻止及報警，傷者由救護車送院治理。

當更失蹤 屍藏遺書

據悉，女死者姓嚴，47歲，已婚及有精神病記錄，在九龍城亞皆老街126號翠華大廈任職早更保安員(早上7時至晚上7時)。消息稱，早前嚴因事與大廈住戶發生爭執，事件驚動上級，但疑嚴因感上級不支持她及被

- ### 防止自殺求助熱線
- 社會福利署：2343 2255
  - 撒瑪利亞會24小時多語服務：2896 0000
  -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2389 2222
  - 生命熱線：2382 0000
  - 向晴熱線：18288
  - 東華三院芷若園：18281
  - 醫管局24小時精神健康專線：2466 7350

調往其他崗位，以致鬱鬱寡歡。

保安會在天台擺放座椅作休息之用。前日早上9時許，嚴在上班期間表示不適，同事遂叫她上天台稍作休息，但至中午仍未現身，同事分別致電嚴的丈夫及上天台尋找，但未有結果，同事翻查大廈閉路電視片段，發現嚴登上天台後，再未有離去。

消息稱，昨午1時許，當時同事商議為何嚴上天台後失蹤，但尋遍天台各處也無發現，其間有人提出天台水缸未有搜查過，眾人遂半信半疑到天台檢查水缸。

詎料當保安員打開供應大廈單位沖廁所的水缸蓋時，赫然嚴在水缸內載浮載沉，大驚報警，消防員趕至由水缸內救出事主，經檢查證實已經死去一段時間，毋須送院。

警員封鎖現場調查，在水缸檢獲一把刀，但因死者身上無刀傷及檢獲兩封遺書，分別給家人及同事，內容提及早前與住戶爭執不獲上級支持，初步無可疑，列作「屍體發現」案處理，死者遺體由作工昇走。

男保安筆插喉自殺未遂

另昨晨9時許，港島西區域多利道200號趙苑一名23歲姓陳男保安員，上班期間疑因工作問題困擾不开心，突然情緒激動隨手拿起一支筆插頸部尋死受傷，由同事發現制止及報警，傷者清醒由救護車送院經治理，未有生命危險。警方調查無可疑，列作「企圖自殺」案處理。

# 3歲女猝死 母含淚撫屍難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劉友光)沙田小瀝源路海關宿舍一名有患病記錄3歲女童，昨晨約9時被發現在家昏迷不醒，由37歲姓鍾父親報警，救護員經檢查證實死亡，毋須送院。警員到場調查無可疑，列作「屍體發現」案處理，死因有待進一步驗屍確定。

直至昨午女童遺體由作工昇走時，其母含淚抱同1歲多幼子在丈夫及家人陪同下送別，當母親在女兒遺體被推過身旁之際，難捨地伸手隔着布袋撫摸女兒頭部輕叫「阿女」，淚水隨即奪眶而出痛哭，見者心酸。



母親含淚輕撫女兒頭部作送別。